

新光人壽世代傳紅分紅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險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1.祝壽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 | | |
|--|--------------------------------------|
| (一) 契約撤銷權（第3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5條、第26條） |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18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28條至第30條） |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4條至第16條、第19條） | (八) 保險單借款（第31條） |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9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34條、第36條） |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2條、第13條、第20條至第24條、第35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7條）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本保險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之權利。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給付各項保險金時，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1-115

傳真：(02)2370-3855

電子信箱(E-mail)：skl080@skl.com.tw

115.04.27 新壽商二字第 1150000025 號函備查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 「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保險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 「門檻比率」係指附件一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 「保單週年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年後與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年該月無相當日者，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年日。
- 「保單年度」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一保單週年日前之期間為第1保單年度，再至下一保單週年日前

之期間為第2保單年度，以此類推。

- 六、「最終保單年度」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保單年度。例如：投保年齡五歲之被保險人之保單的最終保單年度為第一百零五保單年度。
- 七、「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八、「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證書並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九、「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十、「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三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十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附件二。
 -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附件二。
- 十二、「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 十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三目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 (一) 被保險人身故日。
 - (二) 被保險人致成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
 - (三) 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 十四、「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一)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十五、「應繳保險費總和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 (一) 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130%
 - (二) 自第六保單年度（含）起：100%。
- 十六、「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十七、「總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十八、「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十九、「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二十、「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公司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該給付開始日為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
- 二十一、「分期定期給付日」係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相當日。若在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 二十二、「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二十三、「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依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其生命末期的原因為第二十五條所列各項情形所致者。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該項保險金：

- 一、身故。
- 二、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
- 三、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八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公司公告的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

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總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詳見保險單之解約金表。

第十一條：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達下列三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身故日（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二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四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最終保單年度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乘以應繳保險費總和比率。

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乘以應繳保險費總和比率。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六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乘以應繳保險費總和比率。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十七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其後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不受契約效力終止之限制。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本契約按第一項約定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不分紅保單，不再享有紅利分配之權利。

第十八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參萬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且不得以本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十九條：生命末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滿後，符合第二條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得向本公司申請將基本保險金額的 50% 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下列金額後，改為生命末期保險金，其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的 50% 視為契約終止：

一、按本契約預定利率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

二、保險單借款本息。

三、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保險金：

一、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二、被保險人已依本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保險金者。

本公司於完成生命末期保險金之給付前，復受理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則前述生命末期保險金之申請即視為撤回，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給付辦理。

本公司除依第一項給付外，另依當時有效之終期保單紅利，依第一項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時所計算之基本保險金額所減少的比例，計算應給付之終期保單紅利金額。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後，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保險單紅利的計算與分配及各項保險金均按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後所餘之金額計算。

第二十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完全失能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三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

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四條：生命末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生命末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生命末期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五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本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七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總)解約金、返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八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附表(詳見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第二條所稱之基本保險金額改按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條：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十六歲起，要保人得以當時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無第十四條祝壽保險金之以本契約分紅保單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加一碼計算之不分紅「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改按展期定期保險生效日當時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方式計算之金額，並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計算。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詳見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

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詳見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年度保單紅利、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年度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本契約變更為不分紅「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不再依第三十二條約定給付保險單紅利。

第三十一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各保單年度之可借金額上限如下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各保單年度之可借金額上限 = 借款當日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 該保單年度之可借成數	
保單年度	可借成數
第 1 年度至第 5 年度	60%
第 6 年度及以後	80%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二條：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紅利決算基準日 12 月 31 日)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及各該保險單依保單紅利計算基礎與分配說明(如附件三)所載之方式計算保險單紅利之金額後於屆發放之保單週年日前宣告，每年所宣告之金額會因實際狀況而有不同。

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方式如下：

一、年度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第六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計算當時已宣告之「年度保單紅利」，並以此「年度保單紅利」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購買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者，年度保單紅利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 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或保單週年日時處於停效或失效狀態者，本公司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
- (二) 若保單在甫經過年度有辦理復效者，以最近之復效日至給付該年度保單紅利之保單週年日之經過日數比例計算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
- (三) 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或辦理減額繳清者，則以該保單週年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計算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依第三十條約定辦理，不再享有年度保單紅利給付之權利。

二、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第六保單年度起，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按當時基本保險金額，以現金方式給付當時已宣告之「終期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將按下列各情形約定，分別以「終期保額保單紅利」或「終期現金保單紅利」給付：

- (一) 被保險人身故：被保險人身故且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時，本公司併同身故保險金，給付「終期保額保單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被保險人身故且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本公司退還「終期現金保單紅利」予要保人。
- (二) 被保險人申領生命末期保險金時：本公司併同生命末期保險金，給付「終期保額保單紅利」予被保險人。惟應以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時依第十九條所計算之基本保險金額所減少之比例，計算應給付之終期保額保單紅利。
- (三) 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被保險人有附表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且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終期保額保單紅利」予被保險人。
- (四)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要保人依第十條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併同解約金，給付「終期現金保單紅利」予要保人。
- (五) 要保人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要保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時，本公司併同減少基本保

險金額部分之解約金，給付其對應之「終期現金保單紅利」予要保人。

(六) 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併同祝壽保險金，給付「終期保額保單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依第三十條約定辦理，不再享有終期保單紅利給付之權利。

第三十三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告的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四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生命末期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應領金額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七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四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九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項目	完全失能程度
一、	雙日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門檻比率」例表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門檻比率
三十歲以下	190%
三十一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	160%
四十一歲以上至五十歲以下	140%
五十一歲以上至六十歲以下	120%
六十一歲以上至七十歲以下	110%
七十一歲以上至九十歲以下	102%
九十一歲以上	100%

樣
本

附件二

「當年度保險倍數」例表

保單年度	繳費期間		保單年度	繳費期間		保單年度	繳費期間	
	4	6		4	6		4	6
1	0.0000	0.0000	41	0.5892	0.7035	81	0.3219	0.4706
2	0.0000	0.0000	42	0.5804	0.6965	82	0.3171	0.4659
3	0.0000	0.0000	43	0.5717	0.6895	83	0.3123	0.4612
4	0.0000	0.0000	44	0.5631	0.6826	84	0.3076	0.4566
5	0.0000	0.0000	45	0.5547	0.6758	85	0.3030	0.4520
6	1.0000	1.0000	46	0.5464	0.6690	86	0.2985	0.4475
7	0.9850	0.9900	47	0.5382	0.6623	87	0.2940	0.4430
8	0.9702	0.9801	48	0.5301	0.6557	88	0.2896	0.4386
9	0.9556	0.9703	49	0.5221	0.6491	89	0.2853	0.4342
10	0.9413	0.9606	50	0.5143	0.6426	90	0.2810	0.4299
11	0.9272	0.9510	51	0.5066	0.6362	91	0.2768	0.4256
12	0.9133	0.9415	52	0.4990	0.6298	92	0.2726	0.4213
13	0.8996	0.9321	53	0.4915	0.6235	93	0.2685	0.4171
14	0.8861	0.9228	54	0.4841	0.6173	94	0.2645	0.4129
15	0.8728	0.9136	55	0.4768	0.6111	95	0.2605	0.4088
16	0.8597	0.9045	56	0.4696	0.6050	96	0.2566	0.4047
17	0.8468	0.8955	57	0.4626	0.5990	97	0.2528	0.4007
18	0.8341	0.8865	58	0.4557	0.5930	98	0.2490	0.3967
19	0.8216	0.8776	59	0.4489	0.5871	99	0.2453	0.3927
20	0.8093	0.8688	60	0.4422	0.5812	100	0.2416	0.3888
21	0.7972	0.8601	61	0.4356	0.5754	101	0.2380	0.3849
22	0.7852	0.8515	62	0.4291	0.5696	102	0.2344	0.3811
23	0.7734	0.8430	63	0.4227	0.5639	103	0.2309	0.3773
24	0.7618	0.8346	64	0.4164	0.5583	104	0.2274	0.3735
25	0.7504	0.8263	65	0.4102	0.5527	105	0.2240	0.3698
26	0.7391	0.8180	66	0.4040	0.5472	106	0.2206	0.3661
27	0.7280	0.8098	67	0.3979	0.5417	107	0.2173	0.3624
28	0.7171	0.8017	68	0.3919	0.5363	108	0.2140	0.3588
29	0.7063	0.7937	69	0.3860	0.5309	109	0.2108	0.3552
30	0.6957	0.7858	70	0.3802	0.5256	110	0.2076	0.3516
31	0.6853	0.7779	71	0.3745	0.5203			
32	0.6750	0.7701	72	0.3689	0.5151			
33	0.6649	0.7624	73	0.3634	0.5099			
34	0.6549	0.7548	74	0.3579	0.5048			
35	0.6451	0.7473	75	0.3525	0.4998			
36	0.6354	0.7398	76	0.3472	0.4948			
37	0.6259	0.7324	77	0.3420	0.4899			
38	0.6165	0.7251	78	0.3369	0.4850			
39	0.6073	0.7178	79	0.3318	0.4802			
40	0.5982	0.7106	80	0.3268	0.4754			

附件三

保單紅利計算基礎與分配說明

本商品保單紅利給付項目包含「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予本契約當時仍然有效之保戶；終期保單紅利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第六保單年度起，於保戶身故、申領生命末期保險金、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或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時，依條款第三十二條約定給付終期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計算基礎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以本公司就本商品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最可能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本公司經驗決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解約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支應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給付項目包含「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保單紅利計算先以條款約定之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計算年度保單紅利金額，並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於保單週年日給付予本契約當時仍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終期保單紅利的方式，依條款約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於保戶身故、申領生命末期保險金、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或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時給付。以前述的保單紅利給付方式，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剩餘之 15%則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全數分配給保戶及本公司股東。

前述之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保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本公司實際經驗死亡率

終期保單紅利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保單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依條款約定於保戶身故、申領生命末期保險金、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或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單業務會計年度(紅利決算基準日 12 月 31 日)結算之實際累積盈餘結果(受保單銷售後之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而定)，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原則及平穩性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最可能紅利金額之紅利實現率，並依此實現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一日至隔年四月三十日)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

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實現率，紅利實現率可能因適足性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分紅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與本公司股東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本公司股東。平穩性原則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實現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以最可能紅利金額之紅利實現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保單紅利或終期保單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最可能紅利金額乘以宣告之紅利實現率後之數值。

要保人若曾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或減少全部或部分有效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則終期保單紅利將基於公平原則進行調整。

樣
本